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公告

公告〔2017〕3号

为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行为，保障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促进依法行政，我厅修订了《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系统〈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试行）》（以下简称《标准（试行）》），现予印发。请根据工作实际，依据《标准（试行）》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环境行政处罚，并将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我厅。

联系人：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政策法规处 郭萍

联系电话：0471-4632076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系统《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

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试行）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7年11月7日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11月8日印发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系统 《大气污染防治法》自由裁量标准 (试行)

一、行使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本原则

1. 过罚相当。行使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公正原则，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环境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2. 罚教结合。环保部门实施环境行政处罚，纠正环境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

二、环境行政处罚应当综合考虑的因素

1. 建设项目类型。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和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按对应处罚幅度的上限处罚；

2. 违法主体的主观恶意程度。主观恶意的，从重处罚。

3. 配合案件调查情况；

4. 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其效果；

5. 违法行为的持续时间；

6. 建设单位违反环保法规的历史情况；

7. 环境违法行为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程度以及社会影响。已经造成环境污染的和有投诉、举报、信访查实情况的，对环境敏感区影响造成影响的，可以从重处罚或者加重处罚。

8. 企业自证未排污或者达标排放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三、具体规定的说明

1. 在线监控小时值超标但日均值不超标的，可以按照《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2. “有毒有害污染物”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认定；《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未出台前，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十五条的规定认定。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按照环境保护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执行。

4. 第九十九条第（一）项重点管理行业“1个单位”按照环境保护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第六条规定的“（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单项年排放量大于250吨的；（三）烟粉尘年排放量大于1000吨的；（六）其他单项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污染当量数大于3000的（污染当量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规定计算）”执行。

序号	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情形分类		裁量标准	并处规定
1	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登记表项目		2 万元	责令改正
			报告表项目		2-5 万元	
			报告书项目	拒绝现场检查，初次违法的	5-10 万元	
				两年内两次以上拒绝检查或抗拒检查	10-16 万元	
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或转移、隐匿、伪造和销毁证据，或暴力拒绝现场检查，或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情形的。				可以加重处罚直至处罚 20 万元		
2	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	(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	简化管 理行业	有污染处理设施并运行的。	10-15 万元	责令改正 或者限制 生产、停产
				无污染处理设施或者有污染处理设施不运行的。	15-30 万元	

<p>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气污染物的；</p>	<p>重点管理行业</p>	<p>“1 个单位” × 10 万元=罚款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p>			<p>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超标排污的</p>	<p>使用在线监控数据的： $10 \text{ 万元} + 1 \text{ 万元} \times \text{一般污染物累计超标倍数} + 2 \text{ 万元} \times \text{有毒有害污染物累计超标倍数} = \text{罚款额}$； 累计超标倍数=在线监控日均值超标倍数的累加； 每次违法行为处罚合计不超过 100 万元罚款。</p>		
<p>使用</p>	<p>登记</p>	<p>10 万元</p>	<p>或者</p>	<p>报告</p>	<p>10-20 万元</p>	
<p>监督</p>	<p>表项</p>	<p>10 万元</p>	<p>执法</p>	<p>表项</p>	<p>10-20 万元</p>	
<p>性</p>	<p>目</p>	<p>10 万元</p>	<p>监测</p>	<p>目</p>	<p>10-20 万元</p>	

			据的	报告项目	10 万元×监测排放浓度/标准=罚款额； 多种污染物超标的，分别计算累加；有毒有害污染物超标的，该种类加倍计算；合计每次超标，处罚不超过 100 万元罚款。	
			超总量排污的		100 万元×超过总量数/总量控制指标=罚款额， 多种大气污染物超总量的，分别计算累加；有毒有害污染物超总量的，该种类加倍处罚；不足 10 万元的，按照 10 万元处罚；每次超总量处罚不超过 100 万元罚款。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登记表项目		10 万元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	
		报告表项目		10-30 万元		
		报告书项目	排放常规污染物的	10-50 万元		
			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	50-100 万元		

					准，责令停业、关闭
3	<p>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p>	<p>（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p>	擅自移动、改变、侵占、损毁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造成影响监测的后果或者影响轻微的	2-10 万元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擅自移动、改变、侵占、损毁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造成影响监测的后果或者影响严重的	10-20 万元	
		<p>（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p>	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但不符合规定	2-10 万元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无原始监测记录的或拒绝提供原始记录或监测记录造假	10-20 万元	

	<p>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p>（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p> <p>（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p>	<p>监测记录的；</p>			
		<p>（三）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p>2 万元+ 0.5 万元×违反本项规定天数=罚款额；每次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罚款。</p>		<p>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p>	<p>不按规定时限、方式公开的</p>	<p>2-5 万元</p>	<p>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p>
		<p>实不如</p>	<p>公开内容不完整、不准确的</p>	<p>3-10 万元</p>	

		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不公开的、公开内容弄虚作假的	10-20 万元	产整治
		(五)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登记表项目	2-3 万元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报告表项目		2-5 万元		
	报 告 书 项 目		排放常规污染物的	5-10 万元	
			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	10-20 万元	
4	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1 项指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处货值金额一倍罚款	责令改正
	2 项指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处货值金额二倍罚款	责令改正	
	3 项及以上指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处货值金额三倍罚款	责令改正	
5	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	登记表项目	2 万元	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
	报告表项目		2-10 万元		

<p>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p>	<p>报告书项目</p>	<p>6-20 万元</p>	<p>拆除燃煤供热锅炉；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p>
---	---	--------------	----------------	-----------------------------

		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				
6	<p>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p> <p>（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p> <p>（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p>	<p>（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p> <p>（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p>	报告表项目	2-5 万元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报告书项目	年使用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原料 5 吨以下		5-10 万元
				年使用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原料 5-20 吨		10-15 万元
				年使用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原料 20 吨以上		15-20 万元

<p>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p> <p>（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p> <p>（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p> <p>（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p>	<p>有机物含量</p> <p>涂料或者未</p> <p>建立、保存台账的</p>			
	<p>（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p>	<p>有泄漏，有日常维护、维修记录，并及时收集处理的；</p>	<p>2-5 万元</p>	
		<p>有泄漏，有日常维护、维修记录，未及时收集处理的；或者无日常维护、维修记录，但及时收集处理的；</p>	<p>5-10 万元</p>	
		<p>有泄漏，无日常维护、维修记录，未及时收集处理的；</p>	<p>10-20 万元</p>	

<p>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p>	<p>(四)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p>	油罐车、气罐车	2-5 万元	
		加油加气站等	5-10 万元	
		储油储气库等	10-20 万元	
	<p>(五)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p> <p>2 万元×物料面积（平方米）/100=罚款额 或者 2 万元×物料吨数/100=罚款额。 优先使用物料面积计算，不适用物料面积计算的，使用物料吨数计算。不足 2 万元的，按照 2 万元处罚；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有投诉举报查实的，加倍计算；合计每个违法行为处罚不超过 20 万元罚款。</p>			

		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2-8 万元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	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的	8-20 万元	

		修复或者更新的			
7	<p>第一百零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p> <p>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p>	<p>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p> <p>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p>	销售数量占生产数量的 30%以下的	处货值金额一倍的罚款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p>
			销售数量占生产数量的 30%以上 60%以下的	处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	
			销售数量占生产数量的 60%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	

	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车型。
8	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	1. 当事人两年内第一次违反本条规定	5-20 万元	责令改正
			2. 当事人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条规定	20-35 万元	
			3. 当事人两年内第三次以上（含第三次）违反本条规定或者投诉举报查实的	35-50 万元	

		控制技术信息的			
9	<p>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p>	<p>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p>	1. 当事人两年内第一次违反本条规定	10-20 万元	<p>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p>
			2. 当事人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条规定	20-50 万元	

	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				
10	<p>第一百一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	依法处罚		责令改正

11	<p>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p> <p>（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p>（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p>	<p>（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p> <p>（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p>$1 \text{ 万元} \times \text{物料面积 (平方米)} / 100 = \text{罚款额}$</p> <p>或者 $1 \text{ 万元} \times \text{物料吨数} / 100 = \text{罚款额}$</p> <p>优先使用物料面积计算，不适用物料面积计算的，使用物料吨数计算。不足 1 万元的，按照 1 万元处罚；有投诉举报查实的，加倍计算；合计每次处罚不超过 10 万元罚款。</p>	<p>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	--	---	--	--------------------------------

<p>的；</p> <p>（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p> <p>（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p>（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p> <p>（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p>	<p>（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p> <p>（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p> <p>（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	---	--	--

<p>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p> <p>（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p>	<p>（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p>	<p>登记表项目</p>	<p>1-2 万元</p>	
	<p>（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p>	<p>报告表项目</p>	<p>1-5 万元</p>	
		<p>报告书项目</p>	<p>5-10 万元</p>	

		术方法和工艺, 配备净化装置的; (八)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12	第一百一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 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治。	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 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	每个灶头 1 千元, 每次违法不足 5 千元的, 按照 5 千元处罚, 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 在居民住宅楼、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	每个灶头 1 万元, 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

	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			的，予以关闭
13	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	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	不正常使用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净化设施	0.2-1 万元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未安装或者擅自闲置、拆除异味和废气净化设施	1-2 万元	

	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14	<p>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p>	造成一般大气污染事故的	处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20%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	处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造成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	处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	
		造成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	处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